

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本府行政大樓辦公民眾眾多，本府電梯考量各族群搭乘電梯的需求，致力提供更好的搭乘體驗，除原本大樓設置之1台無障礙電梯外，更選定東西兩側及高低樓層共4部電梯作為友善電梯，營造可供年長者、孕婦幼童或是身障者均能安心搭乘之友善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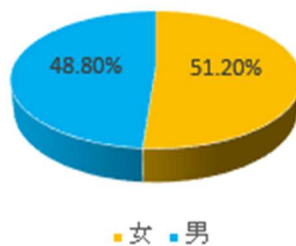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1. 本府行政大樓每日進出口除了本府員工之外，尚有許多市民均會前來洽公。行政大樓電梯每台搭乘人數約為7500/日，運載人數眾多，為了營造更優良舒適的搭乘環境，以下對於可能之搭乘對象(市民及公務人員)進行分析。
2. 經分析2020新北市市民總人數為403萬1000人，男性比例約為48.8%，女性比例約為51.2%(如圖一)，其中男性之幼年(0-14歲)約佔男性人口之12.7%，青壯年(15-64歲)約佔73.14%，老年(65歲以上)約佔14.16%。另女性之幼年約佔女性人口之11.26%，青壯年約佔72.28%，老年人口約佔16.46%(如圖二)，分析年齡層於性別並無較大差異。
3. 另分析身心障礙者之比例，身心障礙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之4.3%。其中男性身心障礙人數約佔男性總人數之4.93%，女性身心障礙人數約佔女性總人數之3.7%，足見考量本府電梯搭乘對象，也需一併考慮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。
4. 另本市公務人員以年齡層分析，男性之29歲以下約佔男性之29.26%，30-49歲約佔53.42%，50歲以上約佔17.32%；女性之29歲以下約佔女性之16.1%，

30-49歲約佔61.28%，50歲以上約佔22.62%(如圖三)，可見最常使用本府電梯之員工，中高年齡層均佔了一定比例。

5. 由於本府行政大樓辦公民眾及本府員工眾多，本府電梯以全性別及全年齡為服務對象，為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、友善性與安全性，並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者等需求，其中仍有考量不同性別之各族群(年長者、幼童、身障者、孕婦)均有使用本府電梯之需求，為提供更良好的搭乘環境，將進行本次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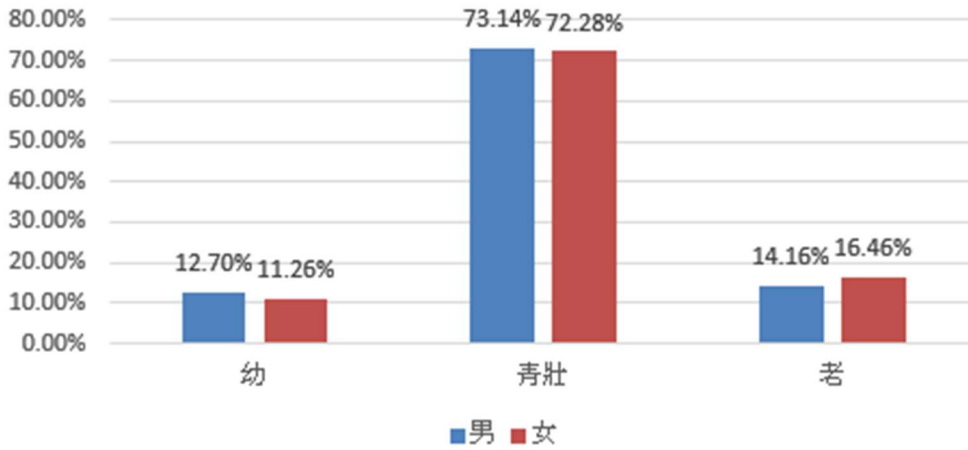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總人口男女比



圖一 新北市總人口男女比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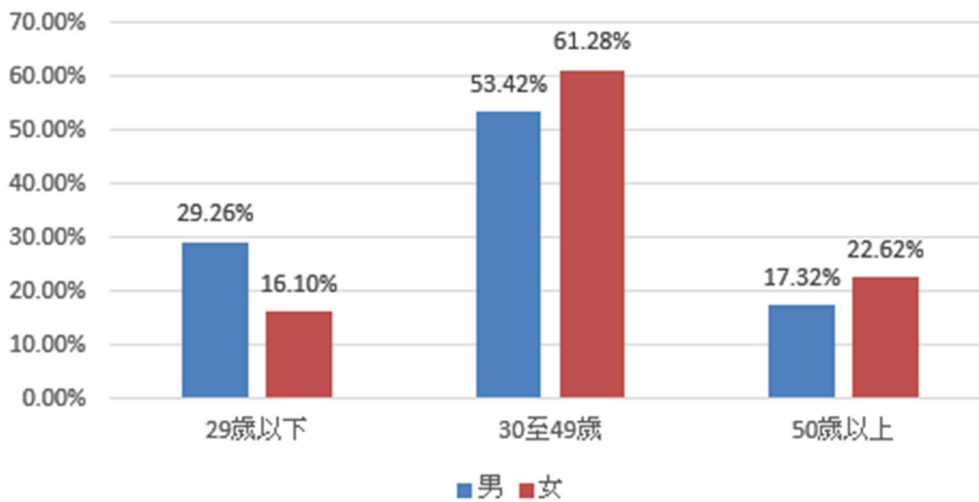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總人口年齡比例



圖二 新北市總人口年齡比例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新北市公務人員年齡比例



圖三 新北市公務人員年齡比例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之分析計畫及效益

建立友善環境：為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並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者等需求性，本府電梯考量各族群搭乘電梯的需求，致力提供更好的搭乘體驗，除原本大樓設置之1台無障礙電梯外，更選定東西兩側及高低樓層共4部電梯作為友善電梯，營造可供年長者、孕婦幼童或是身障者均能安心搭乘之友善環境。

建置方案計有兩案，方案一為「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」，依本府行政大樓既有電梯內擇4部電梯(東西兩側及高低樓層)作為友善電梯；方案二為「另尋空間新設友善電梯」，尋找合適之空間，規劃新設友善電梯，相關之方案之規劃可詳表一。

(二) 計畫之執行、評估與監督

本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經多次討論後，考量經費金額、空間及執行時間等因素，決議以方案1「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」辦理，由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。

本案預定計畫如下：

1. 新增友善電梯之標示，並藉由友善電梯標示提醒本電梯為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孕婦及幼童優先使用。並搭配電梯內設置全身鏡可幫助行動不便人士進入校準方位，電梯側操作盤、盲人點字板、扶手、電梯到樓語音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的搭乘環境、光幕式門檔(最低感應高度為1cm)，可防止遭電梯門夾傷、及電梯故障時主動聯繫車廂內人員安撫之服務，讓使用者可以感

受到便利與尊重。

- 2.設有電梯內跑馬燈，可推播本府性平相關政策以利宣導。
- 3.考量現處疫情時期，計畫電梯內側左操作盤設置免觸控按鍵、電梯外設置手勢叫車設備，均可有效降低接觸按鍵染疫之風險，並設置殺菌紫外燈、空氣清淨機進行車廂內的消毒，以提升搭乘之安全性。

總上，考量本府電梯使用性質，除了最基本之搭乘安全以外，還會考量使用者操作的舒適度和使用的心理感受等，打造性別通用的室內空間，讓不同使用者感受皆感受到便利，營造友善的空間。經規劃設計後，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友善電梯計畫。

- 4.本計畫後續將視未來使用情形以及身障團體意見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表一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電梯提升計畫之分析規劃

方案名稱	方案(計畫)1：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	方案(計畫)2：另尋空間新設友善電梯
經費預算	使用原有電梯內設備並加設指示，所需經費較低。	新設電梯，所需經費較高。
空間考量	依原有電梯位置，無須另尋空間。	須於本府內另尋可架設新電梯之空間，惟本方案須於大樓規劃之初列入考量方可進行，現已無多餘空間可新設電梯。
執行時間	112年	112~113年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